五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 年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印刷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企业为哈尔滨市得亨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 ,营业资本为2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2021 年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得亨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2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得亨印刷有限公司